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2月28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下列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

- (a) 提供資料，說明所擔當角色或職責與評核人類似的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驗船師)須繳付的註冊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
- (b) 考慮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任何評核人如不滿署長或紀律委員會對其作出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決定，均應獲提供上訴的渠道；
- (c) 重新考慮委員的意見，即評核人紀錄冊亦應載有評核人的註冊的生效日期；
- (d) 回應委員的關注，即當局或需給予申請人寬限期，以便他們根據《評核人規例》第6(3)(b)條為註冊續期，從而明確無疑地訂明，評核人在28日的"時間差距"內發出的經核證聲明及遵行規定表格／能源審核表格亦屬有效；
- (e) 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關注，即以現行方式草擬的《評核人規例》第5(5)及9條或會引起問題，倘若評核人的註冊出現兩個終止有效日期，則以第9條所訂的終止有效日期為準；及
- (f) 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人如接獲紀律委員會根據第18(6)(b)條作出的交出文件指示，該人即受第18(8)條保護，無須交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任何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日